

本綜合文件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覽。



GET THRIVE LIMITED
得興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有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得興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得興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得興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各項主要條款的滙豐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1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及2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4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在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時曾加以考慮的主要因素。

接納手續及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及過戶表格須盡早送達過戶處，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方決定並由要約方與目標公司聯合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滙豐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新百利函件.....	22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方及目標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

(或經延期或修訂(如有))結果(附註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即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方及目標公司最遲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目標公司的網站就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發表聯合公告。倘要約方決定修訂或順延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天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而交出的要約股份所需支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收購股份
「首創華星」	指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方母公司控股股東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認購期權」	指	要約方要求賣方根據要約條款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向要約方交出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股份接納要約的權利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要約方母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其後由要約方決定並由要約方與目標公司聯合公布的截止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目標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就任何人士任何責任的任何有效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優先購買權的權利、擔保、信託安排或擔保或授予任何優先付款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限制、(ii)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用權利的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用協議或契約、(iii)有利於任何人士的任何有效委任代表、授權書、表決信託協議、實益權益、期權、首次要約或拒絕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及(iv)有關業權、擁有權或用途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的申索，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協議增設的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就要約隨附於本綜合文件以供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表格
「擔保人」或「蔡先生」	指	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初步公告」	指	目標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可能就股份提出要約
「聯合公告」	指	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旺」	指	聯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滙豐在本綜合文件所載條件規限下及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即初步公告當日)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順延或修訂要約而另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的68,000,000股股份

釋 義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方」	指	得興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方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方母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
「要約方收購股份」	指	112,200,000股股份，為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入的部分收購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股份」	指	132,000,000股股份，有關數目的股份代表賣方於聯合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保留股份則除外
「買方」	指	要約方及首創華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即初步公告當日)之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的期間
「保留股份」	指	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18,000,000股股份，附有認購期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與買方就買賣收購股份及授出與行使認購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聯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得興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得興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目標公司聯合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賣方、擔保人、要約方及首創華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及首創華星(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按個別及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分別購買112,200,000股及1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56.1%及9.9%，總現金代價為351,12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作價2.66港元。

緊隨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實現)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華星)合共擁有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因此，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列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以及有關要約方的資料及要約方對目標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向要約股東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新百利函件」。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吾等現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以按如下基準收購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作價2.66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要約方收購股份支付的收購價及要約方根據認購期權就每股保留股份所須支付的認購期權價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而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的換股權。

有關要約的接納手續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2.66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3港元折讓約2.6%；
-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96港元折讓約46.4%；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7港元折讓約40.5%；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9港元折讓約35.0%；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4港元折讓約12.5%；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結算日期)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96港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517,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77.1%；及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9港元折讓約48.7%。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

據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顯示，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每股5.19港元。

據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顯示，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的每股1.54港元。

要約股份的總代價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按股份要約價每股2.66港元計算，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532,000,000港元。要約將向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68,000,000股股份的要約股東提出。按股份要約價每股2.66港元計算，要約方須就要約支付合共180,880,000港元。

可供用於要約的財政資源

要約方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所需的代價。就要約擔任要約方財務顧問的滙豐信納要約方目前及日後均具備充足財政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購買全部或任何保留股份)所需。

接納要約的效果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其名下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自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宣佈、作出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分派。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可供接納。要約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則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存檔登記，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即表示有關人士保證本身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任何經修訂的要約，而有關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宜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徵詢專業意見。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接納要約的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00港元或不足1,00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自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方再向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的印花稅。要約方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認購期權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在達致完成的前提下，要約方有權(但並非有責任)於要約期內隨時(截至及包括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酌情要求賣方(賣方須按要求行事)根據要約的條款將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9%的保留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售予要約方或其代名人。倘要約方行使認購期權賦予的權利，任何保留股份將按每股2.66港元的價格購入作為要約一部分，作價與購股協議所規定每股收購股份的收購價相同。

認購期權可由要約方透過向賣方發出認購期權通知而行使，當中須註明將予購買的保留股份數目。接獲認購期權通知後，賣方即有責任交出通知所註明數目的保留股份，而要約方則有責任根據要約的條款接納該等保留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賣方將就要約方根據要約所接受的保留股份於收訖填妥的接納表格

後七(7)個營業日內獲支付款項。根據購股協議，賣方承諾，除要約方行使認購期權所涉及者外，概不會交出任何及全部保留股份接納要約。

要約方是否行使認購期權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緊隨要約截止後能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方擬行使認購期權購入所需數目的保留股份，致使其本身、首創華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不超過75%。

有關要約方及首創華星的資料

要約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要約方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方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要約方母公司從事優質高端商業物業及中高端住宅物業開發及投資、酒店經營、物業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首創華星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創集團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及金融服務業務。由於首創華星為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創集團為要約方母公司的控股股東，故首創華星為要約方母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首創集團控制要約方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46.9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此乃主要用於增塑劑及聚酯樹脂工業生產的中間化學品。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出要約的原因以及要約方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

要約方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進行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然而，要約方亦有意檢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為目標集團制定業務策略。要約方計劃借助本身及要約方母公司於中國房地產開發的經驗及網絡，以把握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包括由目標集團收購有關房地產的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涉及物業項目或發展的其他不同建議亦獲考慮，惟該等建議仍處於初步階

段且尚未確定。經審視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目標集團所收購有關房地產的資產及／或業務後，要約方可能考慮重組目標集團，包括縮減或出售現有業務(包括出售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所需的固定資產)。要約方母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要約為要約方母公司提供從事房地產業務開發及投資的另一平台。

任何重組(若落實進行)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而目標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除上文所載列要約方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及本綜合文件所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外，要約方並無計劃解僱目標集團的僱員或其他人員。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7，各董事將辭任董事會成員職務，自要約方所規定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要約方亦有意在不早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日期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要約方擬依靠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的經驗以確保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持續營運。董事會的任何變動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目標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時另行發出公告。有關建議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變動，請參閱下文「建議對董事會組成作出變動」一段。

建議對董事會組成作出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陳凡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體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即首個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起辭任。要約方擬由首個截止日期起委任新董事。

目標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董事的委任及辭任另行發出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目標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而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亦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相同承諾。要約方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要約的接納手續

就接納要約，要約股東須將隨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屬於要約條款一部分。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應連同代表數目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收訖本綜合文件後盡早以郵遞或專遞方式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面註明「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任何送交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所有權文件均不獲發收據。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接納要約的一般手續」一段。

要約的結算

倘隨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均屬有效、完整及妥善，且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妥，根據收購守則，每位接納要約的股東將獲盡早寄發就所交出股份應收款項(扣除彼等應繳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無論如何將於過戶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7個營業日內寄出。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要約的股東承擔。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有權享有的代價將獲要約方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

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計及要約方可能基於其他原因有權或指稱有權對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目標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滙豐、新百利、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無法就個別要約股東的稅務問題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強制性收購

要約方無意就任何於要約截止後仍發行在外及並未根據要約予以購入的要約股份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名義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要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就其對要約的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於填妥、交回及過戶處收訖的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另行列明，否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要約股東於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要約股東。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目標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滙豐、新百利、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屬於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新百利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書。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區銀行董事總經理
Ivan So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亦稱蔡民杰先生)(主席)

李烈武先生(行政總裁)

陳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

黃健德先生

崔建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10樓01C室

敬啟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得興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得興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有關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要約方、首創華星、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及首創華星有條件同意按個別及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分別購買

董事會函件

112,200,000股及1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56.1%及9.9%，總現金代價為351,12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作價2.66港元。

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實現。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華星)於完成時合共擁有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6%。因此，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滙豐現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滙豐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目標公司及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新百利函件」。

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有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每股股份的要約價2.66港元，與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要約方收購股份支付的收購價及要約方根據認購期權就每股保留股份所須支付的認購期權價相同。

誠如「滙豐函件」所載，要約將向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68,000,000股股份的要約股東提出。按股份要約價每股2.66港元計算，要約方須就要約支付合共180,880,000港元。

要約的主要條款

滙豐現代表要約方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如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6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毋須獲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納，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約束。

董事會函件

根據要約將予購入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購入，包括有權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接納要約將屬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允許的情況則除外，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敬希閣下垂注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滙豐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要約的條款及接納手續。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完成前，其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賣方。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此乃主要用於增塑劑及聚酯樹脂工業生產的中間化學品。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02,727	294,425	252,437
毛利	36,386	38,573	40,473
除稅前溢利	25,400	24,579	17,505
年內溢利	22,046	20,243	10,068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046	20,243	10,068
綜合資產淨值	44,471	138,986	188,416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32,000,000	66.0
賣方	150,000,000	75.0	18,000,000	9.0
公眾	<u>50,000,000</u>	<u>25.0</u>	<u>50,000,000</u>	<u>25.0</u>
總計：	<u><u>200,000,000</u></u>	<u><u>100.0</u></u>	<u><u>200,000,000</u></u>	<u><u>100.0</u></u>

有關要約方的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滙豐函件」中「有關要約方及首創華星的資料」一段的內容。

要約方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滙豐函件」中「有關要約方及首創華星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及提出要約的原因以及要約方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各節的內容。董事會知悉要約方有關目標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因其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符合目標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願意在實踐其意向向上向要約方提供合作。有關建議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變動，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滙豐函件」中「建議對董事會組成作出變動」一段。

維持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於要約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要約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早採取適當步驟，令最低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水平，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而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亦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相同承諾。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目標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意見

有關方面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宜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進一步了解要約的接納手續。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烈武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敬啟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得興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得興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與目標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即要約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作出建議。其意見及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滙豐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新百利的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德先生
謹啟

甄韋喬先生

崔建昌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滙豐代表要約方提出收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向要約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綜合文件所下定義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賣方、擔保人、要約方及首創華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方及首創華星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合共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6%，每股股份作價2.66港元(「要約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實現後，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無在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甄韋喬先生(前稱甄堅惠先生)、黃健德先生及崔建昌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就此委聘新百利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目標公司或要約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目標公司或要約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總結意見及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吾等曾檢視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投表現。吾等已向董事求證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所接獲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認為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均屬真實。如吾等知悉有關資料於整個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早通知要約股東。

由於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在稅務及法律法規上對要約股東造成的影響。身居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要約股東尤其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滙豐現代表要約方遵照收購守則按如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2.6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作價2.66港元，相等於要約方及首創華星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收購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及要約方根據認購期權就每股保留股份所須支付的行使價。根據要約將予購入的要約股份將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購入，包括有權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條款及接納手續)載於「預期時間表」、「滙豐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要約總結意見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背景資料

(a) 購股協議

誠如目標公司、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賣方、擔保人、要約方及首創華星訂立購股協議，由賣方出售及由要約方及首創華星分別購買112,200,000股及19,8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51,12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作價2.66港元。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收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66%。

於完成時，賣方將繼續持有保留股份(即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9%。根據購股協議規定的認購期權，要約方有權於要約期內隨時根據要約的條款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責任向要約方

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股份，每股保留股份作價2.66港元。換言之，當要約方就指定數目的保留股份行使其於認購期權項下的權利時，賣方須交出該等數目的保留股份並接納要約。

要約方擬行使認購期權購入所需數目的保留股份，致使其本身、首創華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不超過75%，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b)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華星)合共持有股份132,000,000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6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2.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鄰苯二甲酸酐(「**苯酐**」)及富馬酸，此乃主要用於增塑劑及聚酯樹脂工業生產的中間化學品。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全部均源自中國的客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苯酐可透過生產聚酯樹脂、醇酸樹脂及增塑劑應用於製造建築材料、汽車零件、塗料及其他以柔韌的聚氯乙烯(PVC)生產的消費產品(如電纜、管道、衣服及鞋履以及染料及色素)。富馬酸一般(i)用於著重純度的飲料及發酵粉；(ii)製造聚酯樹脂及多元醇；(iii)用作漂染所用染色劑；及(iv)用作酸度調節劑、酸化劑及香料。富馬酸亦用於生產各種碳酸飲料、酒類、濃縮固體飲料、冰淇淋及其他冷凍食品及飲料。

目標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目標集團以簡單業務模式運作，其生產程序使用一種主要原材料，即鄰二甲苯(「**OX**」)，採購自中國的獨立供應商。OX用於生產苯酐及若干副產品，包括順丁二烯酸酐(其可用於生產富馬酸)。

新百利函件

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a) 財務業績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若干關鍵財務資料，乃摘自目標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53,422	143,950	252,437	294,425	202,727
— 銷售苯酐	140,398	132,807	229,503	258,582	171,569
— 銷售富馬酸 及其他苯酐 副產品	13,024	11,143	22,934	35,843	25,904
— 銷售原材料	—	—	—	—	5,254
銷售成本	(140,395)	(122,486)	(211,964)	(255,852)	(166,341)
毛利	13,027	21,464	40,473	38,573	36,386
毛利率	8.5%	14.9%	16.0%	13.1%	17.9%
其他收益	292	315	610	578	638
銷售開支	(481)	(403)	(769)	(697)	(449)
行政開支	(8,277)	(10,880)	(18,347)	(9,308)	(7,625)
經營溢利	4,561	10,496	21,967	29,146	28,950
融資成本	(1,914)	(2,395)	(4,462)	(4,567)	(3,550)
除稅前溢利	2,647	8,101	17,505	24,579	25,400
稅項	(1,877)	(3,621)	(7,437)	(4,336)	(3,354)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770	4,480	10,068	20,243	22,04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39	2.24	5.03	10.12	11.02

(i) 截至二零一三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15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6.6%。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致力擴大客戶基礎，故儘管苯酐的平均售價因市場需求疲弱而下跌，惟期內苯酐的銷量仍有所增加，苯酐的銷售額增加約5.7%至約14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6.9%至約1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富馬酸的平均售價因市場供應緊絀而上升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原因是目標集團的主要原材料OX的市價一直維持於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為高的水平，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苯酐的售價則如上文所述因需求疲弱而受壓。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至約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82.8%，主要原因是毛利下跌幅度超逾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的減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減少約23.9%至約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由於銀行借貸按較低利率計息，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減少約20.1%至約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即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約48.2%至約1,900,000港元，乃由於目標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港仙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9港仙。

(ii)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14.3%至約252,400,000港元。由於苯酐的售價無法追貼原材料成本的急遽升幅，故目標集團於下半年放緩苯酐的生產和銷售，以致二零一三年的苯酐銷售額減少約11.2%至約229,500,000港元。基於同一理由，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額減少約36.0%至約22,900,000港元。

新百利函件

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13.1%增至二零一三年約16.0%，原因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內在原材料的採購成本飆升前加速生產及按高於對上年度的平均邊際利潤銷售其產品。

二零一三年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50.3%至約10,100,000港元，主要因行政開支及稅項增加所致。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增加約97.1%至約18,300,000港元，主要因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由於目標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不再享有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賦予的稅項半免優惠，故二零一三年的稅項增加約71.5%至約7,400,000港元。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2港仙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港仙。

(iii) 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比較

由於苯酐及富馬酸的平均售價上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45.2%至約294,4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17.9%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13.1%，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原材料成本的升幅較目標集團產品的售價升幅大。

二零一二年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8.2%至約20,200,000港元，主要因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增加所致。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2.1%至約9,3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上市開支。由於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上調，故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增加約28.6%至約4,600,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一年約12%增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取消上述稅項半免優惠之後約25%，故二零一二年的稅項增加約29.3%至約4,300,000港元。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2港仙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2港仙。

(iv) 總論

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在頗大程度上受OX(此乃生產苯酐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價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儘管目標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但毛利率仍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嚴重受壓。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放緩生產及銷售苯酐，以免因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可能引致毛損。雖然毛利率回升，但二零一三年的純利仍因出現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與稅項同告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新百利函件

六個月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加上苯酐的平均售價下跌，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進一步下跌。

(b) 財務狀況

以下所載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自目標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853	1,849	1,892	1,881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23,266	18,6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6,340</u>	<u>77,612</u>	<u>82,586</u>	<u>84,455</u>
	101,459	98,099	84,478	86,336
流動資產				
存貨	91,496	75,996	33,741	19,9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643	16,757	40,667	12,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315	25,926	10,472	11,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32</u>	<u>37,472</u>	<u>44,758</u>	<u>70,143</u>
	156,186	156,151	129,638	113,433
總資產	257,645	254,250	214,116	199,7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5	2,381	5,257	6,582
預收款項	1	302	—	8,9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5	3,419	7,634	4,6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73,688
應付所得稅	5,293	4,117	859	2,147
銀行借貸	<u>56,594</u>	<u>55,615</u>	<u>61,380</u>	<u>59,270</u>
	65,128	65,834	75,130	155,298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1,058	90,317	54,508	(41,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517	188,416	138,986	44,4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2,000	10	—
儲備	190,517	186,416	138,976	44,471
總權益	192,517	188,416	138,986	44,47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為25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約1.3%。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約為101,500,000港元，佔總資產約39.4%，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約23,3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6,3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約為156,200,000港元，佔總資產約60.6%，主要包括存貨約91,5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3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即流動負債)約為6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減少約1.1%。銀行借貸約為56,600,000港元，佔總負債約86.9%。目標集團主要倚靠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提供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約為22.0%，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水平(約21.9%)相若。

4. 目標集團的前景

誠如目標公司的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矢志透過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成為中國的領先中間化學品製造商。目標集團亦正物色其他商機，以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並鞏固其業內地位。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整整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平均年增長率約達9.2%，被視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7.8%，是過去十年來首次低於8%，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約10.4%及9.2%相比，亦連跌兩年，而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更進一步下跌至7.7%。二零一二年的通脹(按消費物價指數升幅衡量)約為2.7%，較二零一一年約5.4%有所舒緩。種種跡象均顯示中國經濟增長呈現放緩，削弱對工業產品的內需。儘管經濟增長減速，二零一二年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約達人民幣24,565元，與對上年度相比，實質增長(扣除物價因素後)約9.6%，顯示中國人民的購買力不斷提升。

根據歐洲化學工業委員會(European Chemical Industry Council)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表的報告(「**CEFIC**報告」)，二零一一年全球化學品的銷售額(不包括藥劑業)約為27,440億歐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6.6%。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化學品銷售額約達7,350億歐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27.8%，成為全球之冠。

過去十年，儘管全球化工行業僅取得溫和增長，中國化工業卻迅速增長。根據**CEFIC**報告，全球化學品銷售額由二零零一年約14,070億歐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27,440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然而，中國的化學品銷售額則由二零零一年約1,140億歐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約7,350億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中國在全球化學品銷售額所佔比重亦由二零零一年約8.1%增至二零一一年約26.8%。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放緩及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可能限制中國化工行業的短期增長，這從目標公司的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中得到印證。縱雖如此，中國日趨城鎮化及城鎮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或許可繼續推動行業增長。鑒於中國經濟相對全球經濟仍較為強勁，在衡量各種跡象下，長遠而言，中國化工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但短期仍受高昂的原材料成本困擾。

5. 要約方有關目標集團的意向

(a) 改變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各在任董事擬向董事會呈辭，自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或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要約方亦有意委任新董事，自首個截止日期起生效。誠如綜合文件中「滙豐函件」所披露，要約方擬依靠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的經驗以確保其現有業務持續營運。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有關方面將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除上述者外，要約方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b) 業務

誠如綜合文件中「滙豐函件」所載，根據要約方的意向，目標集團將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然而，為制訂適合目標集團的策略及借助要約方母公司於中國房地產開發的經驗及網絡，要約方不僅檢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亦會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應否由目標集團收購有關房地產的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涉及物業項目或發展的不同建議亦獲考慮，惟該等建議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確定。現階段要約方可能考慮重組目標集團，包括縮減或出售現有業務。要約方母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要約為要約方母公司提供從事房地產業務開發及投資的另一平台。

(c) 維持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方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目標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要約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截止後恢復或維持(指在適用情況下)上市規則所規定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其中不少於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約方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亦將會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相同承諾。

6. 有關要約方及首創華星的資料

要約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要約方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方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要約方母公司主要從事優質高端商業物業及中高端住宅物業開發及投資、酒店經營、物業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首創華星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創集團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及金融服務業務，並為要約方母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首創集團控制要約方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46.9%權益。

7.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2.6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96港元折讓約46.4%；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就賣方可能出售股份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初步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3港元折讓約2.6%；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3港元有溢價約9.5%；
- (iv)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7港元有溢價約12.2%；
- (v)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1港元有溢價約15.2%；
- (v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0港元有溢價約15.7%；
- (v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9港元有溢價約27.3%；
- (v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股份的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價每股1.10港元有溢價約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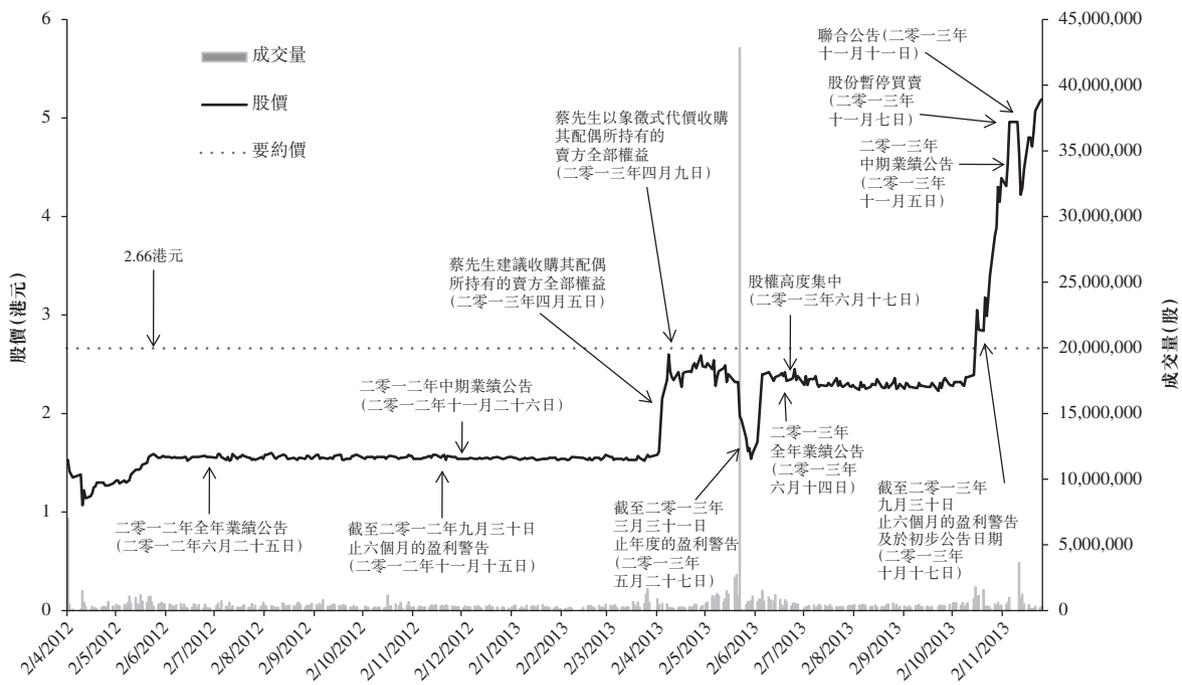
(ix)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96港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517,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77.1%；及

(x)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5.19港元折讓約48.7%；

8. 股份交投表現

(a) 歷來股價表現

以下所載為股份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走勢：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自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每股1.10港元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以來，股價一直在1.55港元的水平橫行，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目標公司宣布建議作出一項家族內部安排，蔡先生可能收購其配偶所持有的賣方全部權益。賣方當時分別由蔡先生及其配偶擁有0.01%及99.99%，於購股協議完成前為控股股東。股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的1.61

港元升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高位2.60港元，當日目標公司宣布蔡先生已按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其配偶收購賣方全部股份，於交易完成時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股價其後在2.27港元至2.59港元的窄幅上落，並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呈現跌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目標集團宣布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料將較對上年度大幅減少。股價隨即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1.75港元下挫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1.62港元，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試低位1.54港元。

股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大幅反彈至介乎2.40港元水平，此後一直維持在相若水平，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目標公司宣布(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預料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減少；及(ii)一名獨立第三方向賣方接洽，表示有興趣購入股份。此後股價持續上升，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股份短暫停牌以待發表聯合公告。股份於停牌前的最後收市價為4.9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方面發出聯合公告，當日股份收報4.64港元。

總括而言，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2.66港元在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均高於股份的收市價，其中以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收市價1.07港元有約148.6%的溢價為最高。股價於發出初步公告後飆升至超出要約價及股價於發出聯合公告後較要約價存在大幅溢價，大抵是市場對聯合公告作出的反應，但股價能否維持在現水平則無法肯定。

新百利函件

(b)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總成交量及有關每月總成交量相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相對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相對公眾 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2,886,000	6.44%	25.77%
五月	13,660,000	6.83%	27.32%
六月	6,934,000	3.47%	13.87%
七月	6,726,000	3.36%	13.45%
八月	8,646,000	4.32%	17.29%
九月	7,594,000	3.80%	15.19%
十月	6,990,000	3.50%	13.98%
十一月	6,682,000	3.34%	13.36%
十二月	5,066,000	2.53%	10.1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5,748,000	2.87%	11.50%
二月	3,722,000	1.86%	7.44%
三月	9,502,000	4.75%	19.00%
四月	6,517,700	3.26%	13.04%
五月	63,500,000	31.75%	127.00%
六月	13,700,000	6.85%	27.40%
七月	6,840,000	3.42%	13.68%
八月	7,422,000	3.71%	14.84%
九月	6,284,000	3.14%	12.57%
十月	13,050,000	6.53%	26.10%
平均	11,129,984	5.56%	22.26%
由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10,362,000	5.18%	20.72%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於每個月月底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按上文附註1所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包括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賣方於相關月份持有的股份)計算。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的股份成交量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介乎約1.86%至31.75%之間，及相當於公眾人士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介乎約7.44%至127.00%之間。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成交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8%，及相當於公眾人士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72%。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股份交投大致活躍，其中以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股份剛在聯交所買賣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月及十月期間的成交量較高。五月或六月適值發布全年業績公告，以致成交量偏高。二零一三年五月出現異常的巨額成交量，大抵受該月股市波動影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盈利警告，交投隨即放緩，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有關方面發出初步公告，披露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由於股價現水平較要約價存在大幅溢價，要約股東如欲於短期內沽出目標公司的證券，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名下股份。

9.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苯酐及富馬酸，此乃主要用於增塑劑及聚酯樹脂工業生產的中間化學品。在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搜羅所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品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鑒於按此基準辨識的公司數目龐大，吾等將範圍縮窄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發表初步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市值較目標公司的市值高於或低於50%的公司。基於該等準則及詳盡基準，吾等物色到八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此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同樣從事化學品生產行業，且大部分銷售額源自中國。

新百利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載於下表：

可資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追蹤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1. 吉林奇峰化纖 股份有限公司	549	生產及銷售 腈綸纖維產品	299.7	0.43	不適用 (出現虧損)	0.38
2. 浩倫農業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1073	買賣肥料、 農藥、 其他農產品及 非農產品； 製造及銷售 農藥及肥料； 提供植保 科技服務；及 綠化苗木的 培育、生產種植 及銷售	313.0	0.355	2.22	0.19
3. 玖源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827	化學製品、 化學肥料及 散裝摻混 肥料的研發、 生產、市場 推廣及分銷	575.6	0.104	12.98	0.51
4. 中國天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362	生產及銷售 聚氯乙烯、 醋酸乙烯、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碳化鈣、 生產及供應 熱能及電力	616.1	0.28	不適用 (出現虧損)	0.23
5.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395	研究、開發、 生產及 銷售一系列 鋅化學品、 新能源材料及 二次充電電池製； 以及倉儲 及貿易成品油	702.3	0.28	不適用 (出現虧損)	1.50
6.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954	生產及銷售 有機酸	715.1	1.39	10.72	1.21

新百利函件

可資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追蹤市盈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7. 中國香精香料 有限公司	3318	研發、生產和 銷售香料和香精 ，供其顧客 所生產的煙草、 食品 and 各種日用 消費產品中， 以增添或 改善味道或香氣	723.1	1.13	8.08	0.53
8. 中怡精細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2341	利用天然資源 研發、生產及 銷售精細化學品， 用於芳香化學品 及藥品，以及 買賣精細化 工產品及天然物料	768.6	1.68	4.58	0.51
				最高	12.98	1.50
				最低	2.22	0.19
				平均	7.72	0.63
				中位數	8.08	0.51
要約的引伸市盈率及 市賬率					83.65 (附註3)	2.76 (附註4)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1：

市盈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已公佈之每股盈利(資料摘自彭博)計算。

附註2：

市賬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附註3：

要約的引伸市盈率乃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2.66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以反映目標集團最近期的財務表現。

附註4：

要約的引伸市賬率乃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2.66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22倍至12.98倍之間。要約的引伸市盈率約83.65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9倍至1.50倍之間。要約價的引伸市賬率約2.76倍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要約的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均較可資比較公司可取。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討論及分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2.66港元)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尤其考慮到以下情況：

(i) 高於初步公告前市價及首次公開招股價

要約價2.66港元普遍高於股份在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大部分時間的市價。

就較長期而言(例如回顧期間)，溢價約為首次公開招股價1.10港元的141.8%，最高溢價為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收市價1.07港元高出約148.6%。據上文8(a)分節所載圖表顯示，要約價高於股份在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收市價。自刊發初步公告以來，股價持續急升，成交價繼續高於要約價。

(ii) 初步公告後的市價

自刊發初步公告及聯合公告以來，股份一直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成交，大抵是市場對聯合公告作出的反應，但股價能否維持在現水平則無法肯定。

(iii) 股份流通量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股份交投大致活躍。由於股價現水平較要約價存在大幅溢價，要約股東如欲於短期內沽出目標公司的證券，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名下股份。

然而，於要約截止時，倘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華星)持有已發行股份逾75%，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可能須暫停買賣股份。

鑒於由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股價均較要約價有大幅溢價，且認購期權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予以行使，故不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機會不大，除非接納要約的水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9%。

(iv) 目標集團及其業務範疇的前景

誠如CEFIC報告所述，目標集團經營的中國化工行業被視為具有不俗的長遠發展前景。然而，中國經濟放緩及原材料成本波動可能對該行業的短期增長構成限制。據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顯示，目標集團因售價備受下調壓力及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而致利潤受損。

然而，要約方有意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儘管要約方將物色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並考慮目標集團於房地產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是否對其增長屬合適，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目前考慮的建議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確定。

(v) 市盈率及市賬率

要約價每股2.66港元所代表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83.65倍及2.76倍，均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可取。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吾等亦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新百利函件

然而，倘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股份的市價超出要約價（一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情況），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超出根據要約應收的金額，要約股東可考慮不接納要約而改為在公開市場出售名下股份。

此 致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企業融資
鄒偉雄
謹啟

董事
秦思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接納要約的一般手續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方與目標公司聯合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註明「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送至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閣下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有關任何閣下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滙豐及／或要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處，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e) 在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方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而過戶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本段所需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下，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有關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因接納要約而由目標公司透過過戶處轉讓其登記於賣方名下的股份所產生由相關要約股東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比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從要約方應向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曾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及過戶表格必須按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方及目標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目標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方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方修訂要約的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最少14日後可供接納。
- (e) 倘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所延長要約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及股份權利之總數；
 - (ii) 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之總數；
 - (iii) 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之總數；
 - (iv) 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目標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倘所借入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關類別之百分比及目標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及狀況良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任何公告(執行人員已確認對此並無其他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目標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登載。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要約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方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第3段「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如要約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方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要約股東寄回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5. 要約交收

待隨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處收訖，根據收購守則，則就要約交付的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款項的支票(減彼等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從而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應得的對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方悉數支付，而不會考慮要約方對該要約股東可能應得或申索應得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有可能受彼等居駐的司法權區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就有關要約於各相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徵詢適當的法律意見，或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海外股東欲接納要約，則本身有責任

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一切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須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金。要約方、目標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滙豐、新百利、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均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的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任何該等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諮詢專業意見。

7.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目標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滙豐、新百利、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要約股東的個別稅務影響提供意見，亦不會因接納要約而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8.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要約股東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所有權文件，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目標公司、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滙豐、新百利、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方及滙豐保證，表示根據要約出售股份(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應有或附帶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目標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方保證，表示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股份數目是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為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e)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寄交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g)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方及／或滙豐及／或其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以使接納要約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於要約方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所有。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提述要約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ii)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i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v)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與負債。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前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無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其後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無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因大小、性質或發生率產生之特殊或非經常項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所有溢利歸目標公司擁有人所有。

(I) 業績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53,422	252,437	294,425	202,727
銷售成本	(140,395)	(211,964)	(255,852)	(166,341)
毛利	13,027	40,473	38,573	36,386
其他收益	292	610	578	638
銷售開支	(481)	(769)	(697)	(449)
行政開支	(8,277)	(18,347)	(9,308)	(7,625)
經營溢利	4,561	21,967	29,146	28,950
融資成本	(1,914)	(4,462)	(4,567)	(3,550)
除稅前溢利	2,647	17,505	24,579	25,400
稅項	(1,877)	(7,437)	(4,336)	(3,354)
年度溢利	770	10,068	20,243	22,0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31	1,303	4,282	4,1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4,101	11,371	24,525	26,182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770	10,068	20,243	22,046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101	11,371	24,525	26,182
期內股息	—	—	—	—(附註)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0.39	5.03	10.12	11.02
— 攤薄(每股港仙)	0.39	5.03	10.12	11.02

附註：在目標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升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宣派股息合共1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自此再無宣派任何股息。

(II) 資產與負債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1,459	98,099	84,478	86,336
流動資產	156,186	156,151	129,638	113,433
流動負債	65,128	65,834	75,130	155,29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1,058	90,317	54,508	(41,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517	188,416	138,986	44,471

2A. 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下文所述「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指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52,437	294,425
銷售成本		<u>(211,964)</u>	<u>(255,852)</u>
毛利		40,473	38,573
其他收益	8	610	578
銷售開支		(769)	(697)
行政開支		<u>(18,347)</u>	<u>(9,308)</u>
經營溢利	9	21,967	29,146
融資成本	10	<u>(4,462)</u>	<u>(4,567)</u>
除稅前溢利		17,505	24,579
稅項	12	<u>(7,437)</u>	<u>(4,336)</u>
年度溢利		10,068	20,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03</u>	<u>4,28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1,371</u>	<u>24,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0,068</u>	<u>20,2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1,371</u>	<u>24,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5	<u>5.03</u>	<u>10.12</u>
— 攤薄(每股港仙)	15	<u>5.03</u>	<u>10.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7	1,849	1,8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6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u>77,612</u>	<u>82,586</u>
		98,099	84,47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5,996	33,7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6,757	40,6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926	10,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37,472</u>	<u>44,758</u>
		<u>156,151</u>	<u>129,638</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2,381	5,257
預收款項		30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419	7,634
應付所得稅		4,117	859
銀行借貸	25	<u>55,615</u>	<u>61,380</u>
		<u>65,834</u>	<u>75,130</u>
流動資產淨額		<u>90,317</u>	<u>54,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88,416</u></u>	<u><u>138,98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00	10
儲備	28	<u>186,416</u>	<u>138,976</u>
總權益		<u><u>188,416</u></u>	<u><u>138,986</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814	—
預付款項	20	9	2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9,441	10
		<u>30,264</u>	<u>288</u>
減：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400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914	428
		<u>1,314</u>	<u>82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8,950</u>	<u>(5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50</u>	<u>(5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00	10
儲備	28	26,950	(550)
總權益		<u>28,950</u>	<u>(54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8(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d)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e)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12,847	10	3,711	27,903	44,471
年度溢利	—	—	—	—	—	—	20,243	20,2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282	—	—	—	4,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82	—	—	20,243	24,525
集團重組的影響	10	—	79,990	—	(10)	—	—	79,9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10,000)	(10,000)
本年度撥款	—	—	—	—	—	2,449	(2,449)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79,990	17,129	—	6,160	35,697	138,986
年度溢利	—	—	—	—	—	—	10,068	10,0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03	—	—	—	1,3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3	—	—	10,068	11,37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52,409	—	—	—	—	—	52,9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90	(1,490)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850)	—	—	—	—	—	(14,850)
本年度撥款	—	—	—	—	—	2,251	(2,251)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36,069	79,990	18,432	—	8,411	43,514	188,4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505	24,57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6	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6	5,548
利息收入	(532)	(564)
融資成本	4,462	4,5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147	34,1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185	(28,153)
存貨增加	(42,027)	(13,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21)	1,12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912)	(1,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64)	2,8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2	(9,2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6,29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2,990)	(7,665)
已付中國稅項	(4,227)	(5,74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17)	(13,414)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32	5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	(18,63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73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8,262)</u>	<u>(17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10,000)
已付利息	(4,462)	(4,56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909	—
股份發行開支	(14,850)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5,615	61,380
償還銀行貸款	(61,794)	(61,38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27,418</u>	<u>(14,5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61)	(28,15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58	70,143
匯率變動的匯兌影響	775	2,7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472</u>	<u>44,7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472</u>	<u>44,7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 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 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聯旺有限公司(「聯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拆分為5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其註冊成立當日, 1股及9,999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的最終股東蔡念慈先生(「蔡先生」)及王茜女士(「蔡太」)。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拆分為38,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註冊成立當日, 1股未繳足認購方股份獲轉讓予聯旺。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發盛有限公司(「發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拆分為5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按面值以現金支付。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成旺有限公司(「成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拆分為5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發盛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按面值以現金支付。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成旺(i)向蔡先生及蔡太收購宏升投資有限公司(「宏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ii)宏升應付或欠蔡先生及蔡太的全部未償還債務合共79,990,000港元。該等收購的代價為:
 - (i) 成旺根據蔡先生及蔡太的指示, 促使本公司:
 - (aa) 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新股予聯旺, 並入賬列作繳足;
 - (bb) 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 發盛面值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及
 - (iii) 成旺面值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發盛。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多項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旨在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某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始在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或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所申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實際。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基準只有一個，就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否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處理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名或以上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將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有關方面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涉及過渡指引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計量公平值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須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進行定量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被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金額，並導致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現有應用問題。有關修訂明確澄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強制執行的淨額交割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享有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有關提供抵押品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於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生效，須追溯披露所有比較期間的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始告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貫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

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下歸納為兩類：(a)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追溯更改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以呈列於上一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報表(第三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實體只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報表內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始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報表，且第三財務狀況報表毋須連同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股本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及股本交易涉及的交易成本有關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

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討論。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呈列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則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並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即使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但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按賬面值計量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以及任何差額歸屬於本集團損益內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溢利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視為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首次確認成本，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共同控制合併適用之合併會計

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初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投入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而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收購對象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有關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對象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由收購對象權益產生且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須如以往出售權益之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內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影響。

無形資產(商譽及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攤銷。無形資產於一項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獨立或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時即時確認為收入。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a)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相當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b)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是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連方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費用。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於日後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有關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取得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賃年期及該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以按租期提供固定定期扣除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以融資租賃入賬，惟以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之任何獎勵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循常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循常規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於初始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若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過去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金融危機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180日的次數增加，以及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的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但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但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組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某一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買賣、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內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不久將來購回用途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以及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在使用上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獲確認。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直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獲確認：

- (a) 當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維持一般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售貨品擁有及實際的控制權，化學品銷售方可獲確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行業折扣；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將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時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此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且為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計提撥備。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披露。倘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而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性質類似。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開支及資產企業部分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就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就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檢討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虧損反映經檢討估計，並就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作出評估，且其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在定義上，據此作出之會計估算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之最終稅項難以確定。本集團會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算，就預期發出之評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定有關稅項之過往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相關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審閱。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16,757	40,667	—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480	465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9,441	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2	44,758	10,814	—
	<u>54,709</u>	<u>85,890</u>	<u>30,255</u>	<u>1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	2,381	5,257	—	—
— 包含於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 金融負債	2,138	1,815	400	4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914	428
— 銀行借貸	55,615	61,380	—	—
	<u>60,134</u>	<u>68,452</u>	<u>1,314</u>	<u>82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商品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約85%及100%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受國家監管的中國銀行中，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款	—	2,381	—	2,381	—	2,381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138	—	2,138	—	2,138
銀行借貸	6.60	55,615	—	55,615	—	55,615
		<u>60,134</u>	<u>—</u>	<u>60,134</u>	<u>—</u>	<u>60,134</u>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	—	5,257	—	5,257	—	5,25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815	—	1,815	—	1,815
銀行借貸	8.53	61,380	—	61,380	—	61,380
		<u>68,452</u>	<u>—</u>	<u>68,452</u>	<u>—</u>	<u>68,452</u>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應計費用	—	400	—	400	—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14	914	—	—	914
		<u>1,314</u>	<u>914</u>	<u>400</u>	<u>—</u>	<u>1,314</u>
二零一二年						
應計費用	—	400	—	400	—	4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28	428	—	—	428
		<u>828</u>	<u>428</u>	<u>400</u>	<u>—</u>	<u>828</u>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載於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78,000港元及307,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部分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幣風險。

商品風險

由於磷二甲苯為原油副產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原油價格影響，而原油價格則受匯率、通脹或通縮以及全球及地區供求等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並無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原油之任何潛在價格波動。因此，原油價格及磷二甲苯價格之波動將對本集團銷售額及溢利造成直接影響。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商品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賣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例如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參數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報價計算。倘未取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以工具年期之適用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以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之估值技術計量。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項總額#	55,615	61,380
總資產	254,250	214,116
資產負債比率	0.22	0.29

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5。

6.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基礎，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該分部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鄰苯二甲酸酐(「苯酐」)銷售額	229,503	258,582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22,934	35,843
	<u>252,437</u>	<u>294,425</u>

有關地區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加上本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及三名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該等客戶的銷售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30,396
客戶B	不適用	40,391
客戶C	69,406	95,175
客戶D	28,765	不適用
	<u>252,437</u>	<u>294,425</u>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本集團營業額指在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苯酐銷售額	229,503	258,582
富馬酸及其他苯酐副產品銷售額	22,934	35,843
	<u>252,437</u>	<u>294,425</u>

8.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32	564
雜項收入	78	14
	<u>610</u>	<u>578</u>

9.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9,069	6,003
強積金供款	39	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3	538
員工福利開支	504	135
	<u>10,305</u>	<u>6,709</u>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656	5,548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附註17)	56	55
核數師酬金	1,650	1,500
上市開支	4,882	3,305
已售存貨成本	211,353	255,383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635	615
	<u>635</u>	<u>61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催化劑成本分別為約1,158,000港元及1,135,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u>4,462</u>	<u>4,567</u>

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00	586
強積金供款	29	24
	<u>2,369</u>	<u>610</u>
總計	<u>2,369</u>	<u>610</u>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甄韋喬先生	180	—
黃健德先生	180	—
崔建昌先生	180	—
	<u>540</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	—	600	29	629
陳凡先生	—	600	—	600
李烈武先生	—	600	—	600
	<u>—</u>	<u>1,800</u>	<u>29</u>	<u>1,829</u>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蔡念慈先生	—	396	24	420
陳凡先生	—	190	—	190
李烈武先生	—	—	—	—
	<u>—</u>	<u>586</u>	<u>24</u>	<u>61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執行董事陳凡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d)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	1,829	610
非董事	<u>547</u>	<u>427</u>
	<u>2,376</u>	<u>1,0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6	3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1</u>	<u>28</u>
	<u>547</u>	<u>427</u>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一個由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法定供款，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釐定。

酬金屬於以下組別之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u>547</u>	<u>4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7,437</u>	<u>4,336</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頒佈之多項批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佳化工(廈門)有限公司(「世佳化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首兩個獲利年度全數免繳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在其後三個年度免繳50%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由於世佳化工在中國的經濟特區成立，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世佳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及24%。

世佳化工的兩年稅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享三年期的稅項半免優惠。

世佳化工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稅項半免優惠)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

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956</u>		<u>(12,451)</u>		<u>17,50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489	25.0	(2,054)	(16.5)	5,435	3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9)	(1.7)	—	—	(509)	(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457</u>	<u>1.5</u>	<u>2,054</u>	<u>16.5</u>	<u>2,511</u>	<u>14.4</u>
年內稅務影響	<u>7,437</u>	<u>24.8</u>	<u>—</u>	<u>—</u>	<u>7,437</u>	<u>42.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8,825</u>		<u>(4,246)</u>		<u>24,57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206	25.0	(701)	(16.5)	6,505	2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3)	(1.6)	—	—	(463)	(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194</u>	<u>0.6</u>	<u>701</u>	<u>16.5</u>	<u>895</u>	<u>3.6</u>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的 較低稅率	(200)	(0.6)	—	—	(200)	(0.8)
稅項豁免	<u>(2,401)</u>	<u>(8.4)</u>	<u>—</u>	<u>—</u>	<u>(2,401)</u>	<u>(9.8)</u>
年內稅務影響	<u>4,336</u>	<u>15.0</u>	<u>—</u>	<u>—</u>	<u>4,336</u>	<u>17.6</u>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8,5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000港元)。

14. 股息

重組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由以下公司支付的股息：		
宏升	—	10,000

該等款項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向其擁有人支付的股息。因此，由於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重組後

本公司於重組後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重組後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已發行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發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盈利</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0,068	20,243
<i>股份數目</i>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00,000,000	200,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3,710	86,526	793	888	121,917
匯兌調整	1,200	3,081	28	32	4,341
添置	—	719	16	—	735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4,910	90,326	837	920	126,993
匯兌調整	235	611	6	6	858
添置	—	63	16	77	156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145</u>	<u>91,000</u>	<u>859</u>	<u>1,003</u>	<u>128,00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803	30,603	516	540	37,462
匯兌調整	217	1,141	19	20	1,397
年內已扣除	895	4,564	57	32	5,54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915	36,308	592	592	44,407
匯兌調整	52	272	4	4	332
年內已扣除	905	4,674	41	36	5,656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872</u>	<u>41,254</u>	<u>637</u>	<u>632</u>	<u>50,39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7,273</u>	<u>49,746</u>	<u>222</u>	<u>371</u>	<u>77,612</u>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7,995</u>	<u>54,018</u>	<u>245</u>	<u>328</u>	<u>82,58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27,273,000港元、43,525,000港元及26,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17.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中國租賃土地：		
— 中期租賃	1,905	1,948
分析作呈報用途：		
— 流動資產(附註20)	56	56
— 非流動資產	1,849	1,892
	<u>1,905</u>	<u>1,948</u>

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租賃土地之租賃期為50年，而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約1,9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8,000港元)已抵押作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25)。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減：就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9,441	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發盛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成旺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宏升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世佳化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化學品，中國

附註：

(a)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可獲償還。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29	38,420
應收票據	9,128	2,247
	<u>16,757</u>	<u>40,667</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很大程度上受行業及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獲付款，並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的付款期。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29	34,332
31至60日	—	2,321
61至90日	—	1,767
	<u>7,629</u>	<u>38,420</u>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抵銷。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	2,321
31至60日	—	1,767
	<u>—</u>	<u>4,088</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167	8,995	9	278
催化劑成本的預付款項	2,223	956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 — 即期部分(附註17)	56	56	—	—
其他應收款項	480	465	—	—
	<u>25,926</u>	<u>10,472</u>	<u>9</u>	<u>27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及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購買時將更換催化劑的成本入賬為預付款項及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成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催化劑的賬面值為約2,2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催化劑成本約為1,1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5,000港元)。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5,528	6,194
在製品	2,608	1,643
製成品	27,860	25,904
	<u>75,996</u>	<u>33,741</u>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472</u>	<u>44,758</u>	<u>10,814</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26,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40,000港元)。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現金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有信譽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所限。

23.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81	5,25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5	4,924
31至60日	12	—
61至90日	—	—
逾90日	2,184	333
	<u>2,381</u>	<u>5,257</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及或可於30日內付款。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09	7,062	—	—
應計費用	1,110	572	400	400
	<u>3,419</u>	<u>7,634</u>	<u>400</u>	<u>400</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2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19,000港元)之應付增值稅。餘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25.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55,615	61,380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於一年內償還	55,615	61,380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55,615)	(61,380)
	<u>—</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6.60%至8.53%(二零一二年：年利率6.67%至8.5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為約1,905,000港元、27,273,000港元、43,525,000港元及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作抵押，分別為約1,948,000港元、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

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7.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

28.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附註(i))	0.01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0.01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附註(i))	0.01	1	—	—
發行新股份及將1股 未繳足股份入賬列作 繳足(附註(iii))	0.01	999,999	1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v))	0.01	50,000,000	500	52,4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v))	0.01	149,000,000	1,490	(1,490)
股份發行開支	—	—	—	(14,8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36,06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聯旺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向聯旺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以及將聯旺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00股。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1.1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 (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透過將發行發售股份所得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1,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發行1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該149,000,000股已按面值繳足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聯旺。

(b) 實繳盈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合共約79,990,000港元已根據重組悉數撥充資本，詳情載於附註1。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港元的金額為於附註1詳述之重組時本公司所佔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面值高出本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成本的差額。

(e)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已發行資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分別約為8,411,000港元及6,160,000港元。

(f) 權益變動表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虧損	—	—	(550)	(550)
集團重組之影響	10	—	—	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550)	(540)
年內虧損	—	—	(8,569)	(8,569)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00	52,409	—	52,909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1,490	(1,490)	—	—
股份發行開支	—	(14,850)	—	(14,8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36,069	(9,119)	28,950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上文附註11詳述之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74	1,193
強積金供款	29	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	6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薪酬	3,485	1,285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期分別為二十年及一年之租賃土地及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到期應付之未償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3	6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260	2,245
超過五年	7,204	7,717
	<u>10,147</u>	<u>10,617</u>

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u>12,829</u>	<u>—</u>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05,000港元、27,273,000港元、43,525,000港元及2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948,000港元、27,995,000港元、47,591,000港元及3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擔保。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有

關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天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直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任何時間內行使，而期限由董事決定。行使價則由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5.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末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B.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下文所述「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指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53,422	143,950
銷售成本		(140,395)	(122,486)
毛利		13,027	21,464
其他收益	3	292	315
銷售開支		(481)	(403)
行政開支		(8,277)	(10,880)
經營溢利	4	4,561	10,496
融資成本	5	(1,914)	(2,395)
除稅前溢利		2,647	8,101
稅項	6	(1,877)	(3,621)
期間溢利		770	4,4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31	(1,6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4,101	2,8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770	4,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101	2,8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8	0.39	2.24
— 攤薄(每股港仙)		0.39	2.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853	1,8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266	18,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40	77,612
		<u>101,459</u>	<u>98,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91,496	75,9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5,643	16,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15	25,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32	37,472
		<u>156,186</u>	<u>156,151</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35	2,381
預收款項		1	3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5	3,419
應付所得稅		5,293	4,117
銀行借貸		56,594	55,615
		<u>65,128</u>	<u>65,834</u>
流動資產淨額		<u>91,058</u>	<u>90,3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517</u>	<u>188,4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00	2,000
儲備		190,517	186,416
總權益		<u>192,517</u>	<u>188,4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該等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除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準。

2. 經營分部及營業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基礎。

本集團現時經營一個業務分部，該分部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鄰苯二甲酸酐銷售額	140,398	132,807
富馬酸及其他鄰苯二甲酸酐副產品銷售額	13,024	11,143
	<u>153,422</u>	<u>143,950</u>

有關地區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加上本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5	284
雜項收入	127	31
	<u>292</u>	<u>315</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2	2,818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8	28
已售存貨成本	<u>140,239</u>	<u>121,933</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u>1,914</u>	<u>2,395</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內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1,877</u>	<u>3,621</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已發行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已一直發行在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70	4,48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000	200,0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033
應收票據	2,610	9,128
	<u>5,643</u>	<u>16,757</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很大程度上受行業及市場環境影響。本集團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收取貨款，並可能給予付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30日內的付款期。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03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u>3,033</u>	<u>7,629</u>

1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35	2,38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	185
31至60日	18	12
61至90日	—	—
逾90日	294	2,184
	<u>335</u>	<u>2,381</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及可能獲准於30日內付款。

11.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01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0.01	<u>200,000,000</u>	<u>2,000,000</u>

3. 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目標集團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56,594,000港元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列賬，並透過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的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一年內到期，除此以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目標集團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2.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儘管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減少，惟毛利仍有所下跌所致。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00,000港元減少約3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儘管所售出苯酐數量增加及富馬酸平均售價上升，惟苯酐需求減少導致平均售價下跌，加上目標集團主要原材料OX市價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為高所致。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

除上文所論述者外，董事確認，自目標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方的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	
<u>200,000,000 股 股份</u>	<u>2,000,000</u>

除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股本回報的權利。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蔡念慈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 (附註)	9%

附註：聯旺為該等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旺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蔡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擁有權益之目標公司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認購期權，聯旺持有18,000,000股股份。

除有關要約方行使認購期權者外，上述董事不擬就其於以上1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股權接納要約。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的目標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如下：

要約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實益擁有人	112,200,000	56.1%
首創華星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	9.9%
瑞元控股有限公司 (「瑞元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12,200,000	56.1%
北京瑞元豐祥置業有限公司 (「北京瑞元」)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12,200,000	56.1%
要約方母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12,200,000	56.1%

要約方／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首創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32,000,000	66%

附註：

1. 要約方為瑞元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元控股被視為於要約方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瑞元控股為北京瑞元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瑞元被視為於瑞元控股所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北京瑞元為要約方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方母公司被視為於北京瑞元所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首創集團控制要約方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境內股份及H股份組成)約46.92%，而首創華星為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創集團被視為於要約方母公司及首創華星所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目標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的董事概無於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本附錄三「權益披露—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及除要約方根據購股協議收購收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及受限於認購期權之保留股份外，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亦無於有關期

- 間買賣目標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要約方不擬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股份；
 - (d) 除有關認購期權者外，賣方及蔡先生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而除本第4(d)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 (e) 於有關期間，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f) 於有關期間，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在要約方不論會否對要約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目標公司概無於要約方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目標公司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方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j) 除本附錄三「權益披露—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及蔡先生(作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彼於賣方的權益)根據購股協議銷售收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外，董事概無於要約方或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方或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k) (i)目標公司附屬公司；(ii)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目標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者)概無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
- (l)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目標公司或因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而身為目標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m)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概無由與目標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
- (n) 董事或目標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目標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
- (o)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作為失去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p)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q)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方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iii)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及(iv)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2.48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6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2.3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27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2.3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29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初步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	2.73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4.1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4.9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5.19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每股5.19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的每股1.54港元。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訂立對目標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由蔡先生、王茜女士、發盛有限公司、成旺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成旺有限公司收購宏升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有未償還債務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i)成旺有限公司已按照蔡先生及王茜女士的指示促使目標公司(a)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

- 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新股份予聯旺；(b)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繳足聯旺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ii)發盛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目標公司；及(iii)成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發盛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 (ii) 聯旺、蔡先生及王茜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簽署以目標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中包括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或可能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 (iii) 聯旺、蔡先生及王茜女士以目標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目標集團根據遺產稅及稅項以及因在中國並未登記租賃協議而不遵守中國法規及規例而可能承擔的責任而作出的彌償，有關詳情載於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 (iv) 目標公司、聯旺、蔡先生、王茜女士、陳凡先生、李烈武先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作出的股份發售；及
- (v) 聯旺與蔡先生就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稅務責任以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彌償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豐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滙豐及新百利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的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董事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固定年度酬金 (附註)
蔡念慈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0,000港元
李烈武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0,000港元
陳凡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0,000港元

附註：每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照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的酌情花紅(如有)，惟於目標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當時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稅項後的純利5%。

概無董事與目標公司訂立不可由目標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訂有未屆滿服務合約。

10.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遭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於(i)要約方及要約方母公司網站(www.bjcapitalland.com);(ii)目標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v)目標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可供查閱:

- (a)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滙豐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19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及21頁;
- (g)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42頁;
- (h)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
- (k) 購股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建榮商業大廈10樓01C室。
- (b) 要約方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吳為先生。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要約方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下文載列要約方、要約方母公司及首創集團(即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主要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詳情：

*(i) 要約方***註冊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唯一股東

吳為先生

聯絡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ii) 要約方母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懷柔區
迎賓中路1號
501室

香港及中國聯絡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一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要約方母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唐軍先生
張巨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灝先生
沈建平先生
張勝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杰先生
吳育強先生
王洪先生

(iii) 首創集團

註冊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雙榆樹
知春路76號翠宮飯店15層

聯絡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6號首創大廈15層

首創集團董事

劉曉光先生
王灝先生
宋豐景先生
沈建平先生
李松平先生
謝德春先生
劉龍華先生
孫乾先生
于仲華先生

- (e) 目標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滙豐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5樓。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